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
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